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26747
15 November 199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

安全理事会主席于1993年11月15日在安理会第3314次会议审议题为“海地问题”的项目时,代表安理会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海地问题的报告(S/26724)和1993年11月12日海地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S/26725)。

“安全理事会赞扬联合国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特别代表丹特·卡普托先生的努力,注意到1993年11月12日他向安理会提出的口头报告并确认安理会充分支持他为了解决海地危机继续进行的积极外交工作。

“安全理事会谴责太子港军事当局没有完全遵守《加弗纳斯岛协定》,特别是第7、8和9段。安理会重申这一《协定》是解决继续威胁该地区和平与安全的海地危机的唯一有效框架。

“安全理事会还重申支持以民主方式选出的总统让·贝特朗·阿里斯德先生,并支持罗伯特·马尔瓦尔先生的合法政府。安理会回顾它指出军事当局应负责这个政府的人员的安全以及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在海地的人员的安全。

“安全理事会深为关切海地人民的苦难。安理会重申海地军事当局对这种苦难应负全责,因为这种苦难直接归因于他们不遵守他们对《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公开承诺。安理会表示决心尽量减轻目前局势对最脆弱群体的影响,并吁请各会员国继续并加紧向海地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在这方面安全理事会欣见秘书长决定增派一批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前往海地。

“安全理事会鼓励秘书长同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协商,努力使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驻海地特派团)尽早返回岗位。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按照《加弗纳斯岛协定》继续计划其他措施,包括一个适当的联合国海地特派团(海地特派团),在条件许可时加以部署。

“安全理事会强调第841(1993)、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制裁办法继续有效,直至达成《加弗纳斯岛协定》的各项目标,包括海地武装部队总司令离职,成立新的警察部队,以便能使海地恢复宪政秩序和民选总统回国。

“安全理事会重申在上述各项决议内所表示的决心,即确保现行各项制裁的全面和有效执行。安理会欢迎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为此目的个别采取的措施。在这方面,安理会准备考虑采取其他机制和实际措施,帮助核查安理会各项决定的充分遵守。

“安全理事会重申决心按照其第873(1993)和875(1993)号决议及安理会主席1993年10月25日的声明(S/26633)和1993年10月30日的声明(S/26668),如果军事当局继续阻碍充分遵行《加弗纳斯岛协定》,从而阻止海地恢复法律秩序和民主,则考虑加强有关海地的措施。”

- - - - -